

4起交通事故就有1起涉摩托车,无牌无证、未戴头盔等行为突出

摩托车违法整治行动再启动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通讯员 白继农) 淄博市今年1至4月份驾驶摩托车发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占各类事故总数的24.71%、22.35%、27.44%。为了更好地治理淄博市的道路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展开新一轮的摩托车无证无牌、改装组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行动。

交警部门通过对今年以

来发生的摩托车事故进行统计发现,从违法行为上来看,摩托车驾驶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未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较为突出。

近期,比较典型的有两起摩托车事故。5月14日,一辆奥迪轿车沿张店世纪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共青团西路路口,与由东向西行驶的一名留学生无证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致一名摩托车乘员

受伤,摩托车驾驶员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5月17日,邹平县一辆二轮摩托车载两人顺引黄渠东侧堤岸由南往北行驶至桓台耿焦路时,撞到一辆大型货车左侧油箱处,致二轮摩托车驾驶员和两名乘车者当场死亡,造成较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淄博市将继续加大对摩托车无证无牌、改装组装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严厉

打击违法行为。采取错时路查、集中设卡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上下班高峰期巡逻密度,继续采取“拦、堵、卡”等多种手段,在非法驾驶摩托车出现较多的地区、时段进行集中专项整治;对摩托车无证驾驶该拘留的要拘留,对脱保险或者没有保险的要补交处罚到位,对已经报废车辆联合有关部门报废。

淄川区： 三条线 普及安全知识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通讯员 牛玉倩) 6月2日起,淄川进入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宣传周,淄川交警大队制定了交通安全知识普及三条线。

第一条线“宣传走出去”,第二条线“宣传有定向”,第三条线“宣传一对一”。

高新区： 驾车戴头盔 宣传上大街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通讯员 李振 雷振鸣) 4日,市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一个头盔,一份安宁”摩托车佩戴头盔宣传活动,通过上街开展摩托车佩戴头盔宣传、安全头盔检查等活动唤起驾驶人员遵章守法的意识和自觉性。

挂失

冯勋召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证书号:2008023703000003069挂失。

博山交警两个小时查处9辆违法摩托车

驾驶无证无牌摩托可被拘15日

本报6月4日讯(见习记者 陈姿彦 通讯员 白继农) 4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博山大队展开摩托车违法行为整治,两小时查处无证无牌、改装拼装的摩托车9辆。自3月26日以来,博山大队先后查扣非法改装车辆78台,其中涉嫌改型37台,无牌摩托车41台,其他违法行为500余起。

博山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赵廷志说:“无牌的摩托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之后,通过监控很难找到,这给事故处理、解决带来很大的麻烦。还有一类是改装、组装烟筒、喇叭后的摩托

车,噪音很大。”

赵廷志说:“改装、组装的摩托车主一旦被查到,被改装的物品将予以收缴,并且罚款2000元;对于无证无牌的摩托车主,达到法定年龄的将行政拘留15日以下。”

据了解,对于当天查处的无证无牌、改装拼装的摩托车主,博山大队民警表示:“已经将摩托车全部拖走并下达了摩托车涉嫌违法查扣清理告知单,当事人将于告知之日起15日内到博山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博山交警收缴的摩托车改装物品。 本报见习记者 陈姿彦 摄